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85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巴溪河沿河景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巴溪河沿河景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
(永自然资〔2024〕122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同意《巴溪河沿河景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